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申請書

申請人二吋半身照片（三個月內近照）	作者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民國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學歷	住址	電話	經歷

申請類別	申請項目	作品名稱	作品完成時間	年	月	作品字數或件數	字	件	首（行）

內容摘要	申請人（簽章）	中華民國年月日	註：一、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以透過文學藝術創作，提高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或自然人文生態景觀之聲譽，吸引觀光旅客前往旅遊，促進觀光事業發展之作品為對象。獎勵者為限。經發現有不符參加之作品或獲獎者，已受獎之獎金及獎狀繳回。二、前述規定以最近三年完成之作品為限。三、經評審結果不得作異議，他人通著作權者局，得作為負責並取消獲獎資格，不另付費。四、對評審獎之侵害，交部創作自行獎金、獎章或獎狀，獎勵作品，尚未獲其他獎獎之獎獎獎